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5)鄂01执恢3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武汉联投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武汉璟瑜多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佳园路一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5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联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耀辉）。

被执行人：汪超涌，男，1965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15号三艾中心，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650126141X。

被执行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234房间。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4398室。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420。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超涌。

被执行人：湖北省长江信中利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081 号。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湖北长江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号楼第 23 层华中新金融孵化中心 14 号。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璟瑜多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汪超涌、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长江信中利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争议纠纷一案，武汉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作出的（2021）武仲裁字第 000000836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义务人均未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武汉璟瑜多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22）鄂 01 执 512 号立案执行。2022 年 8 月 15 日，被执行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1 月 10 日，申请执行人武汉璟瑜多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将名称变更为武汉联投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3月13日，本院作出（2022）鄂01民特590号民事裁定，驳回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后申请执行人武汉联投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恢复。2023年7月3日，本院作出（2023）鄂01执恢95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2月19日，申请执行人武汉联投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院再次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同日恢复执行。

执行中查明，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鄂01执51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60000.00股（证券账户号码0800255889，证券简称Z凯立德，证券代码430618），冻结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因上述财产冻结期限即将届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继续冻结上述财产。

本院认为，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继续冻结被执行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60000.00股（证券账户号码0800255889，证券简称Z凯立德，证券代码430618）。

二、继续冻结期限为三年。

需要延长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延长冻结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侯立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轩